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无锡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2025 年运动员营养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肌酸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智美五育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4.35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50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嘉新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本公司不是监狱和戒毒企业。

本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。